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30360177號

附件：附件1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、附件
2臺中市114年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暨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、第9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、均衡區域資源發展、提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服務品質及保障受服務對象權利。

二、審查適用對象：

(一)申請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
(二)申請新籌設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。

(三)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，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。

(四)涉及有關社區式(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土地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等，須先提出該地有關長照機構籌設計畫等事宜。

(五)其他主管機關評估後(如：變更籌設許可...等)，應進入本府長照機構審查會議者。

三、審查會議辦理時間：每年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第4個週四辦理(如遇國定假日則調整辦理日期)。

四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市居家式、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實施審查會議原則：

1、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方式：於申請設立前，函送相關設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本府衛生局召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議。

2、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許可審查方式：於申請籌設前，函送籌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本府衛生局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審查會議每3個月辦理一次，將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主管機關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(3-7人)，並由機構申請人(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)於審查會議中進行簡報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後續機構籌設、設立事宜。

(三)前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，詳如附件1。

五、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分配原則：申請新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區域，依長照需求人數、資源及地緣性劃分，共分成7個服務區(山1、山2、海1、海2、屯區、城中1及城中2)，機構可依機構設立之行政區，申請1主服務區及1相鄰之次服務區(附件2)。

六、本府109年12月22日府授衛照字第10903139361號公告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施行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